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就重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標題為「內幕消息(1)清盤呈請；及(2)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法令(「替代法令」)：

- (i) 百慕達K RyS Global之Mat Clingerman先生(「**Clingerman**先生」)已獲委任替代Ernst & Young Bermuda之Roy Bailey先生(「**Bailey**先生」)擔任本公司三名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一；
- (ii)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之江詩敏女士及何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及Clingerman先生自替代法令日期起應成為本公司之三名聯席臨時清盤人；及

* 僅供識別

(iii) Bailey 先生被解除彼於委任法令下有關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所有責任以及彼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責。

根據替代法令，百慕達法院授予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其中包括(1)與本公司持續就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將建議的債務重組計畫(「重組方案」)可行性交換意見並審閱當中一切事宜；(2)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在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下實施重組方案；(3)在重組方案落實前，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及在董事會控制下延續本公司業務；及(4)保留及聘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其他代理人或專業人士，以建議或協助聯席臨時清盤人執行彼等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